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供股」一段下之「供股的條件」分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238,487,808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如有)(「除外股東」)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港利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不考慮任何除外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文件，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蓋本公司公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8.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http://www.epiholdi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